党建强根基 清廉淬铁军

卢氏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盛夏时节,清清卢氏,满目翠绿。走进卢氏县纪委监委办公大楼,映入眼帘的便是“忠诚、干净、担当”六个大字,这是该县纪委监委始终秉持的信念,更是其以党建为引领、以清廉为底色,固本强基、淬炼纪检监察铁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生动注脚。

政治引领强根基 把稳党建“方向盘”

强基固本是高质量发展的总基调。该县纪委监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牢牢把握“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的要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保纪检监察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此外,该县纪委监委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党支部书记带头讲党课,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让政治引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通过将党建工作与纪检监察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形成“党建+业务”双促双升的良好格局,确保每一项工作都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教育警示筑防线 筑牢廉洁“防火墙”

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该县纪委监委将常态化警示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的“必修课”,精准施策、分层分类,筑牢思想防线。深挖不同层面、不同群体违纪违法案件特点,针对性打好警示教育“组合拳”:召开“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拍摄警示教育片,通过真实案例,敲响廉洁警钟;组织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举办廉政警示教育书画展、上廉政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场所,让廉洁意识入脑入心。

通过全覆盖、多形式的警示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从思想根源上摒弃侥幸心理,时刻绷紧纪律之弦,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为清廉机关建设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文化浸润养正气 激活清廉“原动力”

文化育人,“廉花”盛开。该县纪委监委坚持以文化人、以廉润心,让清廉文化成为机关建设的鲜明底色。机关楼道、走廊、会议室等场所,精心布置廉政书画、剪纸、标语等作品,让干部在耳濡目染中接受廉洁熏陶;依托微信公众号、网站、微信群等平台,及时推送廉洁文化内容,打造“指尖上的廉政课堂”,方便干部随时随地自学自悟。

该县纪委监委举办廉洁专题诗词朗诵会,让干部在诗词中感悟清廉内涵,“我的廉洁家风故事”征文大赛以家风带政风,文明部室、文明家庭、廉洁治家等丰富多彩的廉洁文化活动,激发比学赶超热情,让清廉文化融入日常,在机关内部涵养崇廉尚洁的清风正气。

实践担当显初心 锻造为民“铁军”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党建引领的成效,最终要体现在履职担当上,该县纪委监委以志愿服务为载体,推动党员干部在实践中践行宗旨意识。机关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扬清风,送服务”交通引导、“学雷锋,树清风”清洁家园、“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建设;“红色文艺轻骑兵”深入乡村、工地,开展以家风家教、廉政教育为主题的演出30余场次,让廉洁理念走进基层。

通过“党建+业务”融合培训,常态化开展案例研讨、实战练兵、业务知识测试,将政治忠诚、廉洁意识转化为监督执纪的过硬本领。从政治引领到教育警示,从文化浸润到实践锤炼,该县纪委监委多举措锻造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让党建赋能的“筋骨”更加强健、红色传承的“底色”更加鲜明。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紧扣纪检监察工作政治属性,将机关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党建赋能强筋骨、红色传承铸铁军’为主线,通过政治强廉、教育促廉、文化育廉等多维举措,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注入动能。”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马园园)

敏锐洞察筑防线 雷霆行动护安宁

本报讯 近期,三门峡公安民(辅)警凭借敏锐洞察力与果敢行动力,在打击违法犯罪行动中屡获战果,有力维护了辖区治安稳定与群众合法权益。

6月28日凌晨,市拘留所辅警曹志强下班途中敏锐捕捉到了异常——虢国公园附近一名男子神色慌张、举止鬼祟。凭借丰富经验,他悄然观察,当该男子手机传出打卡提示音并开始在路边车辆张贴涉黄诈骗贴纸时,曹志强迅速录像取证,果断报警,并当场控制嫌疑人。他凭借职业敏感,推断此案存在团伙作案可能,为后续深挖奠定基础。其下班不卸责、遇事勇担当的行动,正是人民公安过硬素质的生动写照。

“这个人我见过!”近日,渑池县公安局张村派出所民警杨伟刚在梳理逃犯名单时,凭借惊人的记忆力,将逃犯姚某某与近期入户走访的画面迅速重叠。他立即翻查走访记录,逐户核实线索,成功锁定嫌疑人藏匿地点。经过周密部署,杨伟刚带领抓捕小组雷霆出击,在张村镇庵北村将姚某某一举抓获。这看似偶然的“相遇”,却是广大基层民警日复一日扎实走访、用心记录的必然成果。

当前,黄河正值禁渔期,市公安局湖滨分局食品药品环境大队牵头多部门,经过细致摸排,掌握非法捕捞活动规律,针对性调整工作策略。6月18日凌晨,当嫌疑人趁着夜色撒网捕捞时,蹲守民警如神兵天降将其当场抓获。在多部门紧密配合下,仅一天时间就完成案件全流程办理,让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者受到法律严惩,用实际行动守护绿水青山。

每一次成功抓捕的背后,都是公安民(辅)警对职责的坚守;每一起案件的告破,都凝聚着他们守护平安的初心。他们用专业素养撕开罪恶伪装,以无畏勇气震慑不法分子,始终如一地践行着“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庄严承诺,为群众筑起坚不可摧的安全屏障。 (屈灵合)

以法为盾护芳华

日前,陕州区组织开展“崤函姐妹”家事调解员暨“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训班,邀请区法院干警为13个乡镇上百名学员上了一堂妇女权益保障法治课,重点讲解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与婚姻家庭相关法律知识,为基层社会治理注入法治“她力量”。 周小娟 王秀秀 摄

观澜

让“互殴”不再成为困惑

□胡文超

被打不能还手,否则就是“互殴”?近年来,因为几起具体案例,这个问题曾多次引发社会层面的争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明确表示,对于符合正当防卫条件的行为,免除其治安管理处罚责任,保障公民行使防卫权的合法性,保护见义勇为。

治安管理的相关问题和普通百姓日常生活关联紧密,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最大的亮点,就是聚焦群众关切的问题,将一些新型社会治安问题和治理痛点纳入进来,除了让“互殴”不再成为困惑,还包括许多新出现的问题,如无人机没有得到许可的“黑飞”,就被增列为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比如对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等行为,关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惩戒,以及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高空抛物行为,或者增加了新规定,或者填补了社会治理方面的空白。

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更多的是贴合时代发展而作出的及时调整。除了进一步增强了社会约束的针对性,还对执法程序的完善进一步作出优化,推动了执法的规范化进程。

值得一提的是,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在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妨害社会管理行为方面新增了不少内容,执法人员执行新规定时,也有一个理解主旨和把握尺度的问题。日前,曾有一则案例,某地一餐馆业主的儿子课余在店里帮忙,经食客举报,因“非法雇用童工”被处罚,引起很大质疑。有关部门只有在执法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勇于纠偏,才能由良法形成善治,让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成为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的坚实保障。

以案释法
三门峡市司法局主办

业主私搭“花园”,物业有权清理吗?

基本案情

黄先生在自家房屋外的三楼公共平台种植花木,搭建“花园”。李女士的商铺位于平台下方,出现漏水情况。她怀疑是黄先生花坛里的树木根系过度生长破坏了屋顶防水层导致,多次要求黄先生清理。但黄先生认为漏水与他无关,双方僵持不下。物业公司介入沟通后,黄先生的儿子同意物业人员从家中进入平台开展清理。黄先生得知后,却认为物业公司未经他本人同意擅自清理花木,也未按照自家要求保留部分植物,造成严重损失,侵犯了自己的权利。物业公司则表示,清理工作是经过黄先生的儿子同意后进行的,不存在未经同意私自清运的情况。黄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3万余元。

法院审理

业主对于小区公共区域的利用应当在合理限度之内,不得影响其他业主权益。案涉平台属于公共区域,黄先生长期占用该公共平台,大量种植花草苗木,已经超过了合理使用的限度,还引发了邻里纠纷,因此,黄先生有义务配合物业公司进行清理。

物业公司经与黄先生的儿子沟通后开展清理工作,系维护小区正常生活秩序、保障全体业主权益的正当行为,是履行物业管理职责的必要措施,不构成财产侵权行为。而物业公司也保留了部分绿植,在清运过程中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最终,法院认定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合法合规,驳回了黄先生要求赔偿的诉讼请求。

普法提醒

小区公共区域是全体业主共同使用的空间,其整洁程度直接影响到社区环境和居民生活质量。公共区域一旦出现杂物堆积、垃圾滞留等问题,不仅破坏社区美观,还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物业公司作为社区管理的主体,及时依法对公共区域展开清理是其履行管理职责的重要工作,不仅能够有效维护社区环境,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更是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全体业主权益的必要举措。

物业公司的清理行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清理行为应当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出发点,采取合理必要的方式,避免对业主权益造成不当损害。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业主需履行配合义务,若长期过度占用公共区域且拒不整改,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只有物业公司和业主自觉遵守管理约定,方能实现社区公共利益与个人权益的平衡,共同构建安全整洁、文明和谐的美好家园。 (市普法办供稿)

矛盾纠纷“一站解” 高效调解获赞誉

本报讯 “多亏了你们耐心调解,事情这么快就解决了,太感谢了!”近日,当事人秦某将一面印有“执法神速 公正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灵宝市综治中心法院诉讼窗口工作人员手中,对他们高效便民的调解工作表示高度认可。

秦某居住的房屋水表丢失,小区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相互推诿不予解决,导致秦某家停水长达2个月,日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无奈之下,6月25日,秦某来到灵宝市综治中心申请调解。

接到案件后,该中心迅速启动联动调解机制,组建“法院+住建局+司法局”调解团队,由灵宝市法院驻综治中心工作人员赵学仁介入案件,指导调解。调解中,赵学仁与各职能单位密切配合,对秦某与物业公司采用“背对背”调解策略。面对物业公司,他从法律责任与邻里和谐双重角度出发,指出及时解决用水问题的紧迫性,明确告知拖延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面对焦急的秦某,他安抚情绪,细致讲解维权途径,理性看待纠纷。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物业公司为秦某重新安装水表。次日,物业公司完成了水表安装,困扰秦某一家的用水难题得以圆满解决。 (冯欢欢 张蓓)

渑池县法院:

“线报+拘传”4小时执结一案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看见张某了,你们赶紧来!”7月8日,渑池县法院执行局干警从接到申请人线报、赶赴现场拘传至法院再到把案件成功执结,仅用了4个小时。

刘某与张某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张某赔偿刘某2.5万元。案件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对其名下财产信息进行全面查控,经查张某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随后,执行干警前往被执行人张某户籍所在地进行调查走访,了解到张某外出打工,已长时间没有返回家中,执行干警通过走访张某的亲属、邻居,得知了张某的联系方式。经执行干警联系督促,双方于2024年10月22日达成执行和解。和解协议达成后,申请执行人刘某多次催要无果。

7月8日晚8时许,执行干警接到刘某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成功将被执行人张某拘传至法院。在该院执行局,执行干警从情、理、法多角度轮番对张某做思想工作,但张某仍无动于衷。鉴于张某拒不配合执行的行为,渑池县法院依法决定对张某进行司法拘留。

在送拘体检途中,因害怕被拘留,张某打电话给亲属,后由其亲属代为缴纳案款,至此本案成功执行完毕。 (代文官 武盼盼)

监督巡查筑牢暑期安全“生命线”

本报讯 “水塘边、河边是否张贴警示标志、悬挂防溺水宣传标语?是否配备了救生圈、竹竿?”“一定要看护好家里的孩子,不要让他们下水玩耍。”连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监督检查组深入各乡镇,对防溺水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暑期以来,该县纪委监委把防溺水工作纳入重点监督范围,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汇报、查阅台账等方式,详细了解防溺水宣传发动、责任落实、工作开展等情况,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县、乡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利用宣传栏、电子屏、广播、微信群等渠道,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自救技能。组织党员干部、防溺水志愿者走村入户发放防溺水宣传单,提醒家长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各乡镇纪委在摸清青少年儿童底数的基础上,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单亲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无监护能力或监护能力较弱的祖辈监护人等特殊群体,持续做好防溺水宣传提醒工作。

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思想重视不足、责任落实不够、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该县纪委监委通过建立“发现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跟踪问效”的监督闭环机制,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立行立改;对整改不力的,现场实地督办,推动监督发现的问题真整改、见实效,确保防溺水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在该县纪委监委的监督推动下,该县司法、应急、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行动,通过实施“无人机巡航+人工值守”智慧巡河、司法宣讲进学校、开发“防溺云课堂”、建立“家长护水队”等举措,全方位筑牢暑期安全“生命线”。 (李建峰)

一场20分钟的深夜“生命接力”

7月7日深夜,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生命接力”在陕州大地上演。陕州区公安局交警大队用速度与担当,为一名重伤群众开辟出一条畅通无阻的“生命通道”。

当晚9时34分,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区公安局值班室的宁静,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传来紧急通报:临县一名群众因意外重伤,需紧急转往三门峡市区医院救治,途经陕州区,急需交警协助快速通行。“时间就是生命!”值班民警接到指令后,迅速启动警车、规划最优路线、联动沿途警力疏导交通,一系列动作有条不紊。

凭借多年执勤经验,该局民警选择了主干道与快速路结合的最优路线,并提前协调沿途警力清理障碍。当载有伤者的救护车抵达三门峡西高速口时,早已在此等候的警车立刻与其对接,警灯闪烁、警笛长鸣,一场全程护航正式开启。

夜色中,警灯如流动的警示标,警笛声穿透夜空。遇到红灯,民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引导救护车优先通行;车流量较大路段,他们用喊话器提醒社会车辆避让。20分钟后,救护车稳稳停在三门峡市中心医院急诊楼前。民警立刻跳下车,与医护人员一同将伤者抬下担架,小跑着送入急诊室,直到看着伤者被推进抢救室。

“太感谢你们了……”家属连声道谢。一番叮嘱后,民警们默默回归夜间执勤岗位。

(屈灵合)